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INGAMAS

##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 (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2) 更新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期限；
- 及
- (3) 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16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9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僅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線上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第3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召開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線上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本公司將以線上會議的方式進行股東大會。股東及／或其代表將不能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只能通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YKZA2W>出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進行音訊直播。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大會之特別安排 .....	1
釋義 .....	4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7
天財資本函件 .....	1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30
股東大會通告 .....	37

---

## 股東大會之特別安排

---

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需要保障股東大會與會者免於可能曝露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風險。為股東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將以線上會議的方式進行股東大會。有關股東大會之特別安排詳情載於下文。

###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大會

任何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都不得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 –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YKZA2W> (「網上平台」))出席、參與線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均可(i)出席線上股東大會並以電子方式投票；或(ii)通過委任其代表或本公司指定的代表作為其代表，在線上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

通過登錄網上平台，股東可以收聽線上股東大會現場網絡，提交問題，並實時進行投票。

網上平台將於線上股東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請參閱與本通函一起發送的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以取得協助。任何因股東的連接問題而錯過的內容將不再重複。

###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均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發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股東通知」)。

###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出席及參與線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線上股東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

## 股東大會之特別安排

---

有關股東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前尚未以電郵方式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彼等之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 受委代表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受委代表的電郵地址。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線上股東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如對登錄線上股東大會的細節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852) 2862 8689尋求協助。

### 於股東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

務請股東於股東大會舉行之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透過電子設施出席線上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非登記股東應儘快與其中介公司聯繫，以便在委任代表方面獲得協助。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大會之安排或採取應變計劃，而本公司將確保股東大會安排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倘若線上股東大會的安排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儘管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向股東提供有關必要的最新資訊，股東應查閱香港政府公布的最新政策及公告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gamas.com>)，以取得股東大會安排之日後最新資訊。

---

## 股東大會之特別安排

---

倘股東就股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 釋 義

---

除股東大會通告外，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71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指	將為考慮並酌情批准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
「設備」	指	包括但不限於乾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柏油箱、罐箱、海工集裝箱、其他特種集裝箱，以及其他相關產品
「現行年度上限」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關於根據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預期最高銷售總值的年度上限為66,300,000美元(相當於約517,14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旨在為新年度上限、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及何德昌先生，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以及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了於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	指	由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簽訂之主購買合同；該合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獲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	指	由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簽訂之主購買合同，該合同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獲獨立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	指	由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簽訂之主購買合同，該合同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獲獨立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新年度上限」	指	關於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最高銷售總值
「太平船務」	指	太平船務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太平船務集團」	指	太平船務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	指	由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簽訂之有附帶條件之主購買合同，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合同期限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本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將會經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項下擬定之所有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在本通函內「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港元兌換美元均以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計算，該折算僅作說明之用。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執行董事：

張松聲先生(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鍾佩琮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陳楚基先生

柯偉慶先生

陳國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輔國先生

劉可傑先生

何德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英皇道75-83號

聯合出版大廈

19樓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及**  
**更新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期限**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宣布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簽訂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以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有關本集團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預計，現行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設備的預期交易金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已議決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及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簽訂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將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遵守其中的條款和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涉及在一段時間內將會經常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因而將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等交易所計算的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皆超過5%。因此，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年度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詳情請參閱下列「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該等交易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第38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以及其適用的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7頁。天財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29頁，其中載有彼對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以及新年度上限的意見。

### 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

下文載述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的重要條款及條件。

#### 訂立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 訂約各方：

賣方：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

買方：

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

### 範圍／代價

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本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將訂立個別購買訂單協議，由本集團提供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各個別購買訂單協議將明確約定具體條款及實施條文，包括但不限於設備的尺寸和類型、單價、數量、交貨時間及地點，當中可能涵蓋乾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柏油箱、罐箱、海工集裝箱及其他特種集裝箱。

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項下的設備均無固定單價，因為設備的生產成本可能存在重大波動，尤其是原材料成本和勞動力成本，這取決於當時的市場價格。由於設備沒有業內廣為接受的標準價格，並且類似的設備的市場價格也沒有具足夠代表性的公布數據，因此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項下的設備也沒有公開的參考價格。鑑於以上所述，在釐定各個別購買訂單協議中設備的單價時，將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潤基準而釐定(而上述定價政策適用於所有該等設備)，此利潤率將考慮(其中包括)作出報價時的市場供求動態，以及與設備性質相似的產品之價值及現行市場價格(如有)而釐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設備(或與設備性質相似的產品)的利潤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項下出售予太平船務集團的設備之毛利率介乎24%至30%之間。隨著全球供應鏈擾亂情況逐漸緩和，加上集裝箱生產能夠滿足需求，乾集裝箱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開始保持穩定。根據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出售予太平船務集團的設備之相應毛利率低於根據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項下出售的設備之毛利率，介乎30%至35.5%<sup>1</sup>之間。由於對設備的需求波動，無法保證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向太平船務集團出售的設備之毛利率可維持在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項下錄得的毛利率。該等市場價格將透過(其中包括)觀察本集團近期交易所得。各個別購買訂單協議項下的最終定價將經本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按公平原則釐定，訂約方可按個別情況磋商價格，但於任何情況下，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類似性質和價值的設備的價格及與業內慣例相符。

<sup>1</sup> 上述毛利率範圍為40呎高立方乾貨集裝箱(「40呎高立方集裝箱」)的毛利率，已分別佔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項下銷售交易的全部，並預期繼續佔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項下銷售交易的大部分。

---

## 董事會函件

---

於釐定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項下的設備單價以及簽訂任何個別購買訂單協議之前，本集團的相關人員，亦將檢視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在有關時段內就類似數量、性質或價值的設備而訂立的購買訂單條款，並按這些購買訂單條款計算毛利率。相關人員會將出售予太平船務及獨立第三方客戶的設備的毛利率再作比較，以確保出售予太平船務的設備的毛利率屬合理，並確保出售予太平船務的設備的毛利率，達致業內水平，及就本集團而言在有關時段及類似數量和性質，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就董事所知，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釐定設備的價格及毛利率為業內慣例。

董事會認為，此方法及程序能確保該等交易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而進行，並無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除非在相關個別購買訂單協議另有約定，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付款將於太平船務集團向本集團確認有關設備技術驗收後六十天內支付該交易總額。本集團將於收到該設備之總額後把設備所有權交給太平船務集團。本集團向太平船務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

### 年期

經獨立股東批准後，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有效期間，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或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其中一方即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十天之書面通知以終止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

## 董事會函件

### 歷史數據、過往及現行年度上限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i)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歷史數據及過往年度上限；(ii)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及(iii)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行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即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 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實際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八日， 即經修訂 二零二二年主購 買合同日期) (附註)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現行年度上限	買合同日期)
150,000,000 美元(約相等於 1,170,000,000 港元)	29,140,000 美元(約相等於 227,292,000 港元)	155,000,000 美元(約相等於 1,209,000,000 港元)	0 美元 (約相等於0 港元)	66,000,000 美元(約相等於 514,800,000 港元)	65,705,000 美元(約相等於 512,499,000 港元)	66,300,000 美元(約相等於 517,140,000 港元)	43,605,000 美元(約相等於 340,119,000 港元)

附註：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之實際金額為：(i)本集團已出售予太平船務集團的設備總價值為30,600,000美元；及(ii)本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已簽訂但未生產的購買訂單價值約為13,005,000美元之總和。

## 董事會函件

鑒於太平船務集團業務量迅速擴張及其對設備之需求增加，董事會預期現行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根據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本集團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的預期交易金額。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年度上限，以把握前述的太平船務集團業務擴張所帶來的商機。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新年度上限將如下所列：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行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現行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現行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66,300,000美元 (約相等於 517,140,000港元)	120,000,000美元 (約相等於 936,000,000港元)	120,000,000美元 (約相等於 936,000,000港元)	120,000,000美元 (約相等於 936,000,000港元)	120,000,000美元 (約相等於 936,000,000港元)	120,000,000美元 (約相等於 936,000,000港元)

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資料釐定：(i)誠如上表所顯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即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即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日期)止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以作為其主要設備供應商(不論直接或以其他方式)，因此本公司預計太平船務集團將繼續向本集團採購，以滿足其對設備需求的增加；(iii)於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生效期間，太平船務集團預計對設備之需求，乃摘錄自太平船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向本集團購買設備之預算。購買設備之預算是基於太平船務現有設備的替換需求、部份航線業務量的增長預期、本集團在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簽訂之日，承諾向太平船務集團供應的設備，以及本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之間的溝通而計算；及(iv)以設備的現行市場價格估算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預計價格。

###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受到本集團財務部門及管理層的監督和監管，以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與太平船務集團簽訂各購買訂單前，市場部將對市場供求動態進行研究，並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的性質、價值和數量的設備而訂立的最近期三份購買訂單(如有)的條款及單價，與太平船務集團購買訂單的條款和單價進行比較。在沒有任何可比較交易的情況下，市場部的市場研究組將根據市場情報(包括與客戶或其他市場參與者的討論)對其他業內人士所進行的近期交易之類似性質、價值和數量的設備單價進行市場調查，並審查本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之間是否按公平原則釐定購買訂單的條款和單價。其後，購買訂單將提呈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首席營運總監」)或其代表審批。首席營運總監或其代表將太平船務集團購買訂單的條款和單價，與本集團和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性質、價值和數量的設備而訂立的最近期三份購買訂單(如有)的條款和單價進行比較。在沒有任何可比較交易的情況下，首席營運總監或其代表將審閱市場部對其他業內人士所進行的近期交易之類似性質、價值和數量的設備單價的市場調查結果，以評估本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之間是否按公平原則釐定購買訂單的條款及單價。首席營運總監或其代表如認為向太平船務集團出售設備的條款及單價屬合理，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客戶，並符合當時的市場供求動態及與一般行業慣例相符，首席營運總監或其代表將批准購買訂單。

本集團財務部門及管理層將每半年進行審查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個別交易是否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的條款進行，亦將定期檢討就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財務部於每季度將對與太平船務集團的購買訂單進行審核，確保購買訂單的總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新年度上限，並在購買訂單的總交易金額達到相關年度之新年度上限的80%時通知本集團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查，及在必要時，向本集團提出改善上述內部監控的建議，且本集團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並向董事報告其發現。

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機制可有效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已經並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集團及太平船務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業務包括(i)生產乾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柏油箱、罐箱、海工集裝箱及其他特種集裝箱，以及集裝箱配件；及(ii)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經營集裝箱堆場及集裝箱物流等業務。

太平船務是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太平船務集團總部設於新加坡，為集裝箱船營運商，在全球提供集裝箱班輪服務和其他物流相關服務，並經營一批船隊。海麗凱資本管理(私人)有限公司(一家由新加坡政府持有的主權投資基金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淡馬錫」)之一家獨立管理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控制PIL Pte. Ltd.，而PIL Pte. Ltd.全資擁有太平船務。

### 訂立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之原因及裨益

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將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提供額外及平穩的設備銷售收入來源。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由於太平船務已提前向本公司全數償還其逾期應付款項149,696,984美元，因此，本公司擬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將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收到及考慮天財資本的意見)認為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包括新年度上限)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及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且張松聲先生亦為太平船務之董事。此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楚基先生及柯偉慶先生亦為太平船務之高級管理人員。因此，張松聲先生、陳楚基先生及柯偉慶先生已就批准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其適用的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於該等交易有重大利益關係。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張松聲先生亦為太平船務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涉及在一段時間內將會經常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因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等交易的新年度上限所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皆超過5%。因此，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項下的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年度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收到及考慮天財資本的意見)認為，該等交易將會：(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照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獲提供的條款)；以及(iii)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收到及考慮天財資本的意見)亦認為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就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會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平船務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約41.12%股份權益，其將於股東大會上就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松聲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的首席行政總監及太平船務的董事)持有本公司約1.75%股份權益，將於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楚基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太平船務的高級管理人員)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惟其配偶持有6,000股股份，彼將在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已委任天財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是否預期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連同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以及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股東大會

線上股東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第38頁)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藉以在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以及其適用的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隨附線上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線上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召開線上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線上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已委任天財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以及其適用的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而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閣下亦請垂注天財資本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連同其適用之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天財資本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9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收到及考慮天財資本的意見)認為該等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連同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彼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以及其適用的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外，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有關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建議信的案文，旨在納入本通函而編製。

# SINGAMAS

##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敬啟者：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及 更新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期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該通函所用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該等交易及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連同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詳情列載於該通函致股東之「董事會函件」內。

經考慮天財資本提出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連同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內有關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以及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輔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可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德昌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以下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就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及 更新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期限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列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由 貴公司發送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中使用的詞彙與通函中界定之詞彙具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的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貴集團一直向太平船務集團出售設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貴公司(代表 貴集團)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簽訂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由 貴集團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期限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旨在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若干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太平船務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太平船務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交易因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 天財資本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等交易之新年度上限所計算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皆超過5%。因此，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其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及何德昌先生，旨在向獨立股東就(i)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包括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iii)向獨立股東如何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通過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有關決議案投票提供建議。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可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權益。

### 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ii)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iv)通函載列的其他資料；及(v)可從公開來源獲得的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

吾等假設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該等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和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貴公司亦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及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或具誤導性。

吾等認為，吾等目前有足夠的資料，以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建議提供一個合理的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查，亦無對 貴集團、太平船務及任何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天財資本函件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吾等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該等交易的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 1. 貴集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貴集團之業務包括(i)生產乾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柏油箱、罐箱、海工集裝箱及其他特種集裝箱，以及集裝箱配件(「製造業務」)；及(ii)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經營集裝箱堆場及集裝箱物流等業務。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經審核)
營業額	712,209	274,305	1,151,764
– 製造業務	683,925	246,677	1,117,195
– 物流服務	28,284	27,628	34,569
貴公司股東應佔 (虧損)溢利	(110,230)	4,576	186,802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673,412	657,349	994,002
負債總值	(110,705)	(123,663)	(260,757)
貴公司股東應佔 資產淨值	525,810	497,592	676,272

---

## 天財資本函件

---

貴集團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約為274.3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大幅下跌約61.5%。該等下跌主要由於(i)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出售若干從事製造傳統乾集裝箱及冷凍集裝箱之公司；及(ii)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引致工廠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初期停產。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4.6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 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110.2百萬美元錄得大幅改善。該等改善主要由於(i)新業務模式對 貴集團業務營運產生正面影響；(ii)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出售天津太平貨櫃有限公司所得出售收益約8.5百萬美元，而產生自直接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約17.5百萬美元對該等出售收益進行了部分抵銷；及(iii)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全球物流擾亂引致對集裝箱的需求上升。

貴集團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約為1,151.8百萬美元，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大幅增長約3.2倍。該等增長主要歸因於對乾集裝箱的需求有所增長，導致廿呎乾集裝箱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大幅上漲。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86.8百萬美元，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約39.8倍。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由於對集裝箱的需求上升，故集裝箱的平均售價走高，進而改善 貴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497.6百萬美元，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減少約5.4%。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在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宣派的特別股息的分派。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676.3百萬美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長約35.9%。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該增長主要是由於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長及投資物業升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製造業務。製造業務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90%。誠如 貴公司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述， 貴集團預期，隨著全球供應鏈擾亂情況逐漸緩和，加上集裝箱生產能夠滿足需求，乾集裝箱的需求將於二零二二年保持穩定。然而，隨著新集裝箱船舶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進行交付，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此後集裝箱需求將有所上升。

### 2. 太平船務集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太平船務是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太平船務集團總部設於新加坡，為集裝箱船營運商，在全球提供集裝箱班輪服務和其他物流相關服務，並經營一批船隊。海麗凱資本管理(私人)有限公司(一家由新加坡政府持有的主權投資基金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之一家獨立管理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控制PIL Pte. Ltd.，而PIL Pte. Ltd.全資擁有太平船務。根據太平船務網站顯示，太平船務已從新加坡的一個規模不大的船東發展成為東南亞最大的航運商，重點覆蓋中國、亞洲、非洲、中東、南美洲及大洋洲。太平船務連同其姊妹公司經營一支由約一百艘集裝箱及多用途船舶組成的船隊，為全球超過九十個國家逾五百個地點提供服務。

## II. 訂立該等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一直向太平船務集團出售設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預計，現行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設備的預期交易金額。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及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可為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提供額外及穩定的收入來源。

茲提述於本函件上述「I.該等交易的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 1. 貴集團」一節所列，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製造業務。因此，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項下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為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

鑑於(i) 貴集團從事的主要業務；(ii)太平船務集團的背景；及(iii)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並不局限 貴集團僅將設備出售予相關訂約方，因此該等交易為 貴集團提供了額外的選擇權。因此，倘若價格具競爭力，貴集團可繼續(但並無義務)出售設備予相關訂約方，繼續進行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項下的安排以獲取一定的銷售訂單在商業上是合理的，且從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中產生穩定的收入。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該等交易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之重要條款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貴公司(代表 貴集團)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簽訂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由 貴集團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期限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旨在(i)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項下 貴集團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的現行年度上限；(ii)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項下之交易之付款條款；及(iii)延長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的期限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修訂外，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1. 範圍／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貴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將訂立個別購買訂單協議，由 貴集團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各個別購買訂單協議將明確約定具體條款及實施條文，包括但不限於設備的尺寸和類型、單價、數量、交貨時間及地點，當中可能涵蓋乾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柏油箱、罐箱、海工集裝箱及其他特種集裝箱。

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項下的設備均無固定單價，因為設備的生產成本可能存在重大波動，尤其是原材料成本和勞動力成本，這取決於當時的市場價格。由於設備沒有業內廣為接受的標準價格，並且類似的設備的市場價格也沒有具足夠代表性的公佈數據，因此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項下的設備也沒有公開的參考價格。鑑於以上所述，在釐定各個別購買訂單協議中設備的單價時，將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潤基準而釐定(而上述定價政策適用於所有該等設備)，此利潤率將考慮(其中包括)作出報價時的市場供求動態，以及與設備性質相似的產品之價值及現行市場價格(如有)而釐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低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設備(或與設備性質相似的產品)的利潤率。該等市場價格將透過(其中包括)觀察 貴集團近期交易所得。各個別購買訂單協議項下的最終定價將經 貴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按公平原則釐定，訂約方可按個別情況磋商價格，但於任何情況下，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類似性質和價值的設備及與業內慣例相符。

於釐定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項下的設備單價以及簽訂任何個別購買訂單協議之前，貴集團的相關人員，亦將檢視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在有關時段內就類似數量、性質或價值的設備而訂立的購買訂單條款，並按這些購買訂單條款計算毛利率。相關人員會將出售予太平船務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的設備的毛利率再作比較，以確保出售予太平船務集團的設備的毛利率屬合理，並確保出售予太平船務集團的設備的毛利率，達致業內水平，及就貴集團而言在有關時段及類似數量和性質，不遜於貴集團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毛利率。就董事所知，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釐定設備的價格及毛利率為業內慣例。

於評估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項下的設備的定價標準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貴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訂立的三份個別購買訂單協議樣本及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在相關時段就類似性質、價值和數量的設備訂立的三份個別購買訂單協議樣本。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向太平船務集團出售設備的單價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設備的單價。吾等亦已審閱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並注意到其中規定的定價標準與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中規定的相同。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下規定的設備的定價標準屬公平合理。

## 2. 付款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非在相關個別購買訂單協議另有約定，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付款將於太平船務集團向貴集團確認有關設備技術驗收後六十天內支付該交易總額。貴集團將於收到該設備之總額後把設備所有權交給太平船務集團。貴公司確認貴集團向太平船務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就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貴集團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

## 天財資本函件

於評估付款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及比較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所訂的付款條款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就出售設備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三份個別購買訂單協議樣本。吾等注意到，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上述個別購買訂單協議樣本項下的款項須自設備技術驗收日期起，於六十天至九十天結付。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於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項下向太平船務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付款條款。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有關太平船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向 貴集團償還應付款項的匯款記錄，並注意到，太平船務集團已悉數向 貴公司提早結付應付貿易賬款149,696,984美元。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貴集團於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項下向太平船務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3. 建議新年度上限及判定基礎

下表載列有關(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歷史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行年度上限；(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即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日期)止期間由 貴集團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之實際交易金額；及(iv)建議新年度上限：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美元	二零二零年 美元	二零二一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四年 美元
歷史年度上限/ 現行年度上限	150,000,000	155,000,000	66,000,000 (附註1)	66,300,000		
實際交易金額	29,140,000	無	65,705,000 (附註1)	43,605,000 (附註2)		
新年度上限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附註：

- 二零二一年的歷史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是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即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二零二二年的實際交易金額是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即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日期)止期間。實際金額43,605,000美元為：(i) 貴集團已出售予太平船務集團的設備總價值為30,600,000美元；及(ii) 貴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已簽訂但未生產的購買訂單價值約為13,005,000美元之總和。

---

## 天財資本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太平船務集團業務量迅速擴張及其對設備之需求增加，董事會預期現行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根據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 貴集團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的預期交易金額。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年度上限，以把握前述的太平船務集團業務擴張所帶來的商機。

吾等已對太平船務的近期業務發展進行研究，並從其官方網站刊發的最新公告中注意到，其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期間實施多項業務擴張計劃，包括開闢兩條中國與東非之間的周班直航服務路線，推出中澳快線(Sino Australia Express)(連接中國與澳大利亞的全新周班快線服務)，以及於青島設立China Straits Service (CSS)，此乃全新周班直航服務，連接中國、新加坡及西馬來西亞主要港口。吾等亦從太平船務官方網站的新聞稿中注意到，太平船務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向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的江南造船廠確認四艘雙燃料集裝箱船的訂單，每艘船的船隊規模為14,000廿呎標準集裝箱(「標準集裝箱」)，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逐步交付。交付後，該四艘集裝箱船將成為太平船務船隊中最大的集裝箱船。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太平船務近期一直在擴大其船隊及服務航線，並將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繼續擴大其業務。因此，吾等認為太平船務增加對設備的需求乃屬合理。

吾等進一步研究全球集裝箱運價指數(經Drewry Shipping Consultant Limited<sup>(1)</sup>(「Drewry」)每週評估及發佈的往返於美國、歐洲及亞洲的八條主要路線的40呎集裝箱運費綜合指數)，並從該指數中注意到，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40呎集裝箱的運費大幅增長約88.5%。這表明對國際航運的需求自二零二一年以來一直在增加，並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保持高位。根據Drewry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發佈的集裝箱預測報告，預計二零二二年全球集裝箱運價指數將保持穩定，全球運輸行業的收入將繼續上升。

附註：

- (1) 根據Drewry的官方網站(<https://www.drewry.co.uk>)，Drewry是為海事和航運業提供研究及諮詢服務的領先獨立供應商之一。

---

## 天財資本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資料釐定：(i)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即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即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日期)止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ii) 貴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以作為太平船務集團的主要設備供應商(不論直接或其他方式)，因此 貴公司預計太平船務集團將繼續向 貴集團採購，以滿足太平船務集團對設備需求的增加；(iii) 於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有效期內，太平船務集團預計對設備之需求，乃摘錄自太平船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 貴集團購買設備之預算。購買設備之預算乃基於太平船務現有設備的置換需求及太平船務部份航線業務量的增長預期、 貴集團在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簽訂之日，承諾向太平船務集團供應的設備，以及 貴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之間的溝通；及(iv)設備之現行市場價格以估算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價格。

於評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月內，根據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訂立的三份購買訂單協議(「該等三份購買訂單」)，並注意到，該等三份購買訂單產生的設備銷售總額為30,600,000美元，約佔現行年度上限的46.2%。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內，根據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就未生產的購買訂單所訂立的三份訂單確認書(「該等三份訂單確認書」)，並注意到，該等三份訂單確認書產生的設備銷售總額為13,005,000美元，約佔現行年度上限的19.6%。鑒於該等三份購買訂單及該等三份訂單確認書的交易總金額(亦為 貴集團出售予太平船務集團的設備總價值及 貴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已簽訂但未生產的購買訂單總價值)約佔現行年度上限使用率的65.8%，吾等認為修訂現行年度上限乃屬合理。

於評估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太平船務集團於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有效期內的預計設備需求，該等預計需求乃摘錄自太平船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設備購買計劃（「二零二四年設備購買計劃」）。根據二零二四年設備購買計劃，太平船務集團在釐定40呎高立方乾集裝箱（「40呎高立方乾集裝箱」）及20呎高通用集裝箱（「20呎通用集裝箱」）的預期購買量時乃根據下列因素：(i)基於太平船務集團船隊所持現有集裝箱按耗損率約5%計算的置換需求；及(ii)基於太平船務船隊將於二零二三年或二零二四年實施的船隊擴張計劃而釐定對40呎高立方乾集裝箱及20呎通用集裝箱的需求。董事會認為，約5%的耗損率乃屬較低水平，這意味假定集裝箱使用二十年，其後集裝箱將變得陳舊及生鏽。鑒於預期對太平船務集團的設備銷售量的增長乃基於如太平船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設備購買計劃所表示太平船務集團對設備的需求預期，吾等認為向太平船務集團出售設備的預期增長乃基於合理預計並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

吾等亦已審閱於二零二四年設備購買計劃所載 貴公司用於估算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預計售價之設備現行市場單價（「現行市場價格」），將現行市場價格與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三份最新個別購買訂單樣本所載之類似性質之設備單價進行比較，並注意到現行市場價格與最新市場價格相符。

經考慮(i)航運業的改善預計將推動對集裝箱的需求；(ii)現行年度上限的高使用率；(iii)太平船務集團業務量的擴充及太平船務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設備購買計劃預計購買的設備數量；及(iv)新年度上限（從 貴集團角度來看屬於收入性質）將促進 貴集團的收入，吾等認為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的新年度上限乃基於合理預計，及經審慎考慮後釐定，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V.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受到 貴集團財務部門及管理層的監督和監管，以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且將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會函件。

---

## 天財資本函件

---

此外，吾等獲悉，貴公司已經對 貴集團向太平船務集團出售設備的毛利率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設備的毛利率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 貴集團向太平船務集團出售的設備的毛利率，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設備的毛利率。吾等亦獲悉，根據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與太平船務集團簽訂的所有個別購買訂單協議在執行前均已由 貴集團首席營運總監或其代表審查及批准。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首席營運總監已分別簽訂各該等三份購買訂單，表明他／她已審閱並批准其中所述的條款及單價。

經考慮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後，吾等認為已設有適當的措施監管該等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獲得保障。

### 建議

經考慮上述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包括新年度上限)的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i)獨立董事委員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

此致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臺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李銓殷  
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李銓殷女士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之多項顧問交易。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定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416,919,918股，該等股份均已全數繳足。

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權益，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

除在此披露外，本公司股本任何部份並無於其他股份交易所(除港交所外)上市或買賣，及本公司現時沒有申請，亦無意申請或尋求申請將股份於任何其他股份交易所上市。

## 3)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並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需通知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款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依據載於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份

姓名	身份	持有之股份			總權益	佔全部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			
張松聲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377,250	-	42,377,250	1.75%	
鍾佩琮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5,291	-	195,291	0.01%	
陳楚基先生(附註)	配偶權益	-	6,000	6,000	0.00%	

附註：李秀韻女士(即陳楚基先生之配偶)持有6,000股股份。陳楚基先生被視作於李秀韻女士持有之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以上披露之所有權益皆為股份上持有的好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並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需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款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以及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亦沒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行使該項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與本集團之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會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存在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所示，以及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以上「董事權益披露」一段披露若干董事擁有之權益外)，在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如下：

姓名	附註	股份數目		佔全部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淡馬錫	(1)	-	993,825,345	41.12%
PIL Pte. Ltd.	(2)	-	993,825,345	41.12%
太平船務	(2)	993,825,345	-	41.12%

附註：

- (1) 淡馬錫間接控制PIL Pte. Ltd，PIL Pte. Ltd.則全資擁有太平船務。而太平船務直接持有993,825,345股股份。
- (2) 總數為993,825,345股股份乃由太平船務直接持有，而太平船務則由PIL Pte. Ltd.持有100%權益。

以上披露之所有權益皆為於股份上持有的好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無知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外)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其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而有關人士於該等證券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附屬公司 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於股本/ 股本權益之權益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永康貨櫃倉庫有限 公司	李雄先生	(附註)	13.33%
	伍錦明先生	(附註)	13.33%
勝獅物流(青島) 有限公司	海豐物流有限公司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2,312,000美元 (約相等於 18,033,600港元)	40%
上海太平國際貨櫃 有限公司	光大嘉寶股份有限 公司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3,936,400美元 (約相等於 30,703,920港元)	15.14%
	上海錦江航運(集團) 有限公司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2,600,000美元 (約相等於 20,280,000港元)	10%
	中外運上海(集團) 有限公司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2,600,000美元 (約相等於 20,280,000港元)	10%

本公司附屬公司 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於股本／ 股本權益之權益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勝獅貨櫃工業有限 公司	太平船務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1,020,000美元 (約相等於 7,956,000港元)	20%
Wellmass Group Limited	李雄先生	2,000股普通股	20%
	伍錦明先生	2,000股普通股	20%

附註：李雄先生及伍錦明先生每人分別透過其各自於Wellmass Group Limited擁有20%股權，間接擁有永康貨櫃倉庫有限公司約13.33%之股權，同時Wellmass Group Limited擁有永康貨櫃倉庫有限公司約66.67%股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 5)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 6)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並沒有出現任何財政或經營狀況之重大不利變動。

## 7) 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載有其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發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而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

天財資本之函件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納入本通函。

## 8) 訴訟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英皇道75-83號聯合出版大廈19樓。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鍾佩琮女士，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gamas.com>)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b) 本通函所載「天財資本函件」；
- c) 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
- d) 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
- e) 本附錄「獨立財務顧問」一節所述的天財資本之書面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茲通告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追認及確認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定義見通函)；
- (b) 批准分別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認為有必要時，簽署及交付與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項下擬定事宜有關的或附帶的所有文件、文據、通知或協議，以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他彼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事項或事情從而完善、執行或落實該等交易的條款。」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鍾佩琮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 股東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英皇道75-83號  
聯合出版大廈  
19樓

附註：

1. 誠如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股東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載。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電子設施行使其出席股東大會(「線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均可(i)出席線上股東大會並以電子方式投票；或(ii)通過委任其代表或本公司指定的代表作為其代表，在線上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

通過登錄網上平台，股東可以收聽線上股東大會現場網絡直播、提交問題，並實時進行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述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按其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所有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三)(即大會記錄日期)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

為了公眾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採取以下特別安排：

- (a) 本公司將以線上會議的方式進行股東大會。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任何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都不得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 (b) 股東可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YKZA2W>(「網上平台」))出席、參與線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網上平台將於線上股東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通函內股東大會之特別安排所載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請參閱與通函一起發送的線上股東大會的網上操作指引以取得協助。任何因股東的連接問題而錯過的內容將不再重複。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大會之安排或採取應變計劃，而本公司將確保股東大會安排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倘若線上股東大會的安排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儘管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向股東提供有關必要的最新資訊，股東應查閱香港政府公布的最新政策及公告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gamas.com>)，以取得股東大會安排之日後最新資訊。